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七届〕第26号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由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已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23日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9月26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优化营商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举措，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

五、将第五条中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工商业联合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探索建立适应民营经济组织发展需要的服务载体和机制，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

依法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权益，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七、将第八条修改为：“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形成有效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瞒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碍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等活动。”

八、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领域和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九、将第十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十、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不得以还款协议替代清偿、签订虚假抵债协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一、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二、将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多元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市人民政府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等平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融资和发展。”

十三、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促进民营经济组织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服务等方面的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将第三款修改为：“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鼓励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开展定向培养，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牵头组织产学研合作取得实际成效的。”

将第三项修改为：“(三)获批市级(含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对其提出的意见，应当认真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其他相关企业、行业的影响，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采纳情况要及时向其反馈；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适应调整期。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加强政策解读引导，为民营经济组织查询和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十七、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等目录清单，常态化向社会公示，接受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

费典型案例。”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管理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禁止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将第二款中的“民营经济组织产权和经营管理者权益”修改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将第九项修改为：“(九)其他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管理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管理者参与评选表彰，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者、管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增强其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持续营造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氛围。”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一、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删去第三十九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省反恐宣传教育活动在我市启动

本报讯 记者刘鹏 张巍报道 12月22日，以“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为主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颁布实施十周年暨辽宁省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知恐、识恐、防恐、反恐意识和能力。此次活动由辽宁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主办，营口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承办，全省其他各地市同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涵斌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现场组织MR反恐战术演示、亮相反恐防恐装备，生动展现公安机关及反恐成员单位应对恐怖袭击的协同作战能力，提振全社会对反恐工作的信心。现场还通过播放反恐

宣传片、组织集体宣誓、开展主题签名、发放反恐资料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在场群众对反恐怖工作的认识。省反恐办还牵头组织全省各市梳理十年反恐宣传工作经历，制作成果展示板在主场集中展示，全面呈现各地在反恐宣传领域的扎实举措和丰硕成果。

活动配套的文艺汇演分为《十年反恐路》《平安好声音》《共筑反恐防线》三个篇章，以舞蹈、快板、歌伴舞等多种艺术形式，生动展现反恐战线的坚守与付出，传递出“全民参与、共筑平安”的强烈号召。活动还举行了唱响平安旋律·共筑反恐防线“平安好声音”全民歌咏大赛揭晓仪式，以文化活动为纽带，凝聚起全民反恐、共护平安的强大合力。

〔上接1版,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会议要求,要坚持深度学习,筑牢服务大局的思想根基,确保履职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要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产业集群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事关营口高质量发展

的关键问题精准建言,提升履职效能。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强信心、稳预期的工作,为营口全面振兴和“十五五”良好开局汇聚强大合力。

会议指出,要精准做好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的各项报告、文件起草工作,有序抓好会务保障,严肃会纪会风,切实把大会开成一次节俭务实、凝心聚力、团结奋进、共谋振兴的大会。

铁拳护“标” 清风营商

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一起线上商标侵权案

速出击,展现了打击网络侵权、净化线上市场环境的决心与能力。

执法部门在此案的办理中,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予以定性,同时贯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鉴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改正,社会危害轻微,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这既体现了对知识产权不可侵犯的法治威严,也彰显了过罚相当、包容审慎的执法温度,实现了法律效果与

社会效果的统一。

该案的查处,是市市场监管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它向市场传递出明确信号:无论线上线下,无论案值大小,侵犯知识产权必受查处。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以高效监管、公正执法,坚决遏制侵权行为,保护创新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更加公平、有序、诚信的良好氛围。

王微微

参加工伤保险 保障职工权益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

